

昆明市公安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53A00723001320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8,180.00

★最高限价（元）：498,180.00

采购需求：

本次标的是针对已建成的和新建的昆明市公安局直属一级核算部门的GA信息网信息系统、互联网信息系统及网站、SP专网信息系统、移动JW系统等非涉密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技术服务,并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中的各项技术安全要求,对信息系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报告。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项目名称 | 安全等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单价（元） | ★预算/最高限价合计（元） |
|-----------|------------|------|----|----|-------------|---------------|
| 否 | 二级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 二级 | 6 | 项 | 23,630.00 | 141,780.00 |
| 否 | 三级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 三级 | 9 | 项 | 39,600.00 | 356,400.00 |

★注：供应商需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验资报告（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8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8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注：成立未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缴款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本项目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8.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1日13:30起至2023年9月28日17:30止，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评标7厅。

方式：线下现场获取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3厅。

五、开启

-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服务标准：测评流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2.★验收标准：出具所测评信息系统的有效测评报告。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至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室报名登记并缴费后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上任意一种获取方式即可。

5.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6.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411号

联系方式：张放（0871-6386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方式：0871-653409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大立、刘心田、王丹阳、杨依冉、孙艺昕、邢桐、严童

电话：0871-65340976